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59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宁安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宁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宁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9］798号）、司法部（司法通［2021］87号）及四川省司法厅（川司法发［2022］10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执行、仲裁案件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6000元-30000元／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比例为8%-10%，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件收取；

(2)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为7%-9%；

(3)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为6%-8%；

(4)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5%-7%；

(5)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4%-6%；

(6)1000万元至2000万元部分（含2000万元）为3%-5%；

(7)2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2%-4%；

(8)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1%-3%。

以上是代理民事诉讼（含刑附民）、行政（含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执行、仲裁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

3.单独代理二审、执行、执行异议引起的审判、申请再审、申请抗诉、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仲裁、申请不予执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等案件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

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其他阶段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30%的优惠，首次委托时已作优惠的除外。

代理本诉、本请求的同时，又代理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10%-20%另行收取。

4.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在一审阶段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二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由中级以上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 人以上（含）的共同诉讼案件；

(3)知识产权案、不正当竞争案、商誉权、名誉权等案件；

(4)取证困难的案件；

(5)新类型案件；

(6)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其他经协商确认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5.经协商一致，民事、仲裁、执行等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不能采用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本所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低于标的额的15%、超过标的额的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刑事案件、行政（复议）诉讼案、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依规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1. 办理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中的民事部分，按本标准第一条规定执行；刑事部分，按以下标准执行；刑、民同办的，累计收取。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侦查阶段：8000元-30000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10000元-40000元/件；

（3）一审阶段：10000元-50000元/件；

（4）二审阶段：10000元-50000元/件；

（5）发回重审（一审阶段）：8000元-32000元/件；

（6）发回重审（二审阶段）：8000元-32000元/件；

（7）刑事申诉、申请再审、申请抗诉：10000元-30000元/件；

（8）再审案件（一审阶段）：10000元-50000元/件；

（9）再审案件（二审阶段）：10000元-60000元/件；

重大、疑难、复杂或跨地级市的刑事案件，每阶段可在该阶段收费标准上限的三倍范围内合理上浮。

1. 非诉讼法律服务

代理非诉讼业务按件或按标的收费。可根据标的大小、案件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在以下收费标准期间基础上合理上浮，但上浮不得超过以下收费标准期间的上限的三倍：

1.口头法律咨询的，在100元-300元期间收取；

2.起草、修改合同的，在300元-2000元期间收取；

3.发布律师函、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在2000元-20000期间收取；

4.参加项目谈判，在6000元-50000期间收取。

四、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常年法律顾问采取年度固定额收费：

1.担任小（微）、规上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按2万元-30万元/年收取；

2.担任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的，按3万元-20万元/年收取；

3.担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常年法律顾问的，按1万元-10万元/年；

4.担任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常年法律顾问的，按0.8万元-5万元/年收取。

代理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的诉讼、复议、仲裁、执行等案件另行计费，但应予以10%-20%优惠。

五、其他费用

办案中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六、附则

1.本所全部法律服务均按本标准统一收费。

2.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3.本标准于2023年2月8日经律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22日报经德阳市律师协会备案，自同意备案之日起施行。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